

武汉市江夏区总工会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总工会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总工会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总工会2020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总工会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综合办公室。负责区总工会部署工作的协调、督查和服务工作；做好区工会重点工作的落实；负责对直管单位工会工作目标考核的落实；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负责文秘、档案、保密、统计、计生、后勤保卫以及机关日常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务接待；协助领导处理日常工作。

(二) 纪检组。监督检查区总工会党组织及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情况。检查区总工会党员干部的违纪行为和违纪案件；督导部室和工作人员对机关制度的执行和工作责任的落实。受理对区总工会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协助党组抓好区总工会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协助搞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开展党风党纪、政风政纪教育，抓好有关制度建设。办理区纪委、区监察委和区总工会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 维权服务部。指导和组织实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做好工会有关农民工的服务协调工作，维护困难职工、农民工等职工群体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特殊权益；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指导、组织和实施职工普惠服务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

系三方机制，参与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的日常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开展集体协商；负责工会法制化建设、法治宣传教育、职工普法教育、劳动争议预调预警、职工法律援助工作。

（四）生产宣教部。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等工作；协调、指导和推动全区职工技术协作、技能大赛、素质提升工作；承担各级劳模、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的培养、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先进典型的宣传；组织指导基层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的培训和教育，对劳动安全卫生政策法规的实施进行监督，参与有关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问题的调查处理；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做好职工意识形态教育工作，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推进工会网上工作，培训管理工会网上工会队伍，做好网上引导、动员和服务职工群众工作。

（五）组织基层部（新经济组织部）。负责全区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的计划、指导、组织工作；协助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管理工会领导干部；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等工作；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及会员会籍管理工作，推动开展“职工之家”活动，培养选树各类先进典型；负责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工作的协调、督查和落实，建立与有关部门会商机制；做好劳动关系领域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和联系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基层企

事业单位开展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动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指导开展和谐企业创建工作；落实与同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

（六）经费审查部。承担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有关工会经费审查监督规章制度的拟订工作；指导全区工会经费的审查监督工作；负责对区工会机关及直管单位工会财务预决算和经济活动的审计；负责对全区工会经费和各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监督；承办区总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江夏区总工会2020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一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江夏区职工服务中心。（实际编制部门预算的单位只有1家，江夏区总工会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夏区总工会总编制人数14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1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17人，其中：行政在职8人，事业在职9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4人）。

离退休人员1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1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一）办公用房情况

局机关办公地址：江夏区江夏大道185号，办公用房面积946平方米，产权系江夏区总工会所有，大楼日常保洁聘请国通物业专业物业公司负责。

（二）交通工具情况

公务车改革后，本单位无交通工具。

（三）办公自动化情况

本部门五个内设职能部门，共有通用设备22台。其中：其中财务室电脑2台、打印机1台；经审部电脑2台、打印机1台；宣传部电脑2台、打印机1台、彩色打印机1台；维权服务部电脑4台、打印机1台、彩色打印机1台、综合办公室电脑3台，打印机2台、传真机1台。

部门法定代表人：刘志涛；财务负责人：朱定祥；部门预算编制人：李玲，联系电话：81825015。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武汉市江夏区总工会2020年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1、广泛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竞赛活动，拓展竞赛领域创新竞赛内容，举办劳动竞赛5场，评选创新能手10人，创新工作室2家；

2、建档困难职工实现解困脱困，结对帮扶率100%，帮扶对象满意率80%以上；

3、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制率、同步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关系预警信息员比例均不少于90%，调解成功率80%以上；举办法律讲堂、女职工素质提升培训班3次；

4、拓展职工普惠制服务，组织2万职工参加医疗互助，创建爱心驿站2家；

5、深化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经营性企事业单位和谐企业创建率90%以上。完成区级和谐企业选树工作，选树区级和谐企业不少于20家，培育市级和谐企业候选单位不少于10个；

6、加强工会经费管理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对全区30家单位进行经费审计；

7、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开展劳模等先进模范人物事迹学习宣传活动3场；开展区读书活动1场，全区职工读书活动10场，建职工书屋5家；做好精准扶贫、招才引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相关工作；

8、推进全区各街道、开发区工会改革，完成工会工作者配备并出台考核办法；指导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达100%；采取以奖代补和项目补贴方式加大经费倾斜力度。

主要任务：

1、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全年报送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不

少于2次；创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品牌不少于1个；

2、推荐市级职工职业道德先进个人候选人不少于2名；

3、推荐市级示范职工书屋候选单位不少于2家；积极组织基层职工、工会干部参与市总工会举办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1场次；组织职工参与“周周送文化”、职工才艺选拔类活动等文化项目不少于1 场次；

4、开展迎军运“当好主人翁，百万职工做贡献”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申报本级示范性劳动竞赛项目3个；“安康杯竞赛覆盖面较上年增长5%；

5、新增本级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3个；深入开展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总结“五小”创新成果40个。市、区两级新增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3家；

6、企业集体合同建制率不低于82%，其中：百人以上企业集体合同建制率不低于92%；新增集体协商典型企业（行业、区域）3个、集体协商典型企业（行业、区域）2个、市级企业、行业（区域）集体协商典型1个；

7、打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攻坚战，推行帮扶清单，建立联系人制度，解困脱困率不低于1/3，帮扶对象满意率不低于80%，开展困难群体创业就业培训80人次以上。举办女职工素质提升示范流动课堂3场次。组织1.4万职工参加医疗互助；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率不低于85%，其中：百人以上非公企业建会率达100%；全面推进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入会工作，

打造区域性、开放性的职工之家1家，货车司机等“八大群体”企业建会率和职工入会率达60%以上。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总工会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总工会2020年收入总预算564.47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收入545.82万元，增加18.65万元，增加3.41%；比2018年决算收入1640.99万元，减少1076.52万元，减少65.65%；支出总预算564.47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支出545.82万元，增加18.65万元，增加3.41%；比2018年决算支出1446.55万元，减少882.608万元，减少60.97%。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奖励性补贴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住房公积金据实编制、全区公用经费提高标准和在职人员工资调标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一）非税收入计划

当年未安排非税收入计划。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三）2020年江夏区总工会部门预算收入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4.47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564.4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0年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2020年部门无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4.47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564.47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0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0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 0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安排的支出0万元；往来可用资金安排的支出0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0万元。

1. 基本支出399.47万元，比2019年部门预算数380.82万元，增加18.65万元，增加4.89%，比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784.15万元，减少384.68万元，减少49.05%，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奖励性补贴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住房公积金据实编制、全区公用经费提高标准和在职人员工资调标等：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331.9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58.93万元；津贴补贴149.61万元；奖金2.05万元；绩效工资28.6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91；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10.9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9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1万元；住房公积金27.69万元；工医疗补助9.7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65万元，主要为预算系统输出口径不一致导致的资金分配。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9.32万元。其中：离退休费0.85元；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0万元；医疗费支出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9.3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物业服务。需要说明的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正处于清理和算账阶段，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仍然按原渠道编制了预算，待人社局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后，区财政局将依据政策调整预算。

(3) 商品和服务支出37.37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1.15万元；一般会议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培训费10.72万元。

2. 项目支出165万元，比2019年部门预算数165万元，增加0万元，增加0%；；比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662.4万元，减少497.4万元，减少301 %。比2019年部门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变化。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2020年安排经常性工作经费支出预算165万元。具体包括：

生产宣教部工作经费1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职工运动会、职工教育活动、宣传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维权服务部工作经费35万元。主要用于困难帮扶、法律咨询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基层组织部工作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三)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65万元。包括：货物类15万元；服务类110万元；工程类40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5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7.84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情况减少。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夏财行资〔2019〕6 号）文件要求，2020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20 年江夏区总工会安排专项预算 1 项，涉及资金 165 万元，已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为 37.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1 万元，印刷费 0.36 万元，咨询费 0.50 万元，手续费 0.50 万元，水电费 0.68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4 万元，差旅费 4.52 万元，维修（护）费 0.68 万元，租赁费 0.50 万元，会议费 5.00 万元，培训费 2.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90 万元，工会经费 1.64 万元，劳务费 0.50 万元，福利费 7.0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 万元。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总工会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2020 年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表、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部门财政专项支出表、部门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